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 107 學年度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6.11.07 招生委員會第二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3  
傳真：(02) 2377-4153  
網址：<http://www.tmu.edu.tw>

##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1
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	2
壹、修業年限.....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	3
肆、報名注意事項.....	5
伍、公告面試地點.....	6
陸、面試日期.....	6
柒、錄取標準.....	6
捌、成績複查或查分規定 .....	6
玖、榜單公告.....	7
拾、考生申訴處理.....	7
拾壹、錄取生報到、登記及遞補作業 .....	7
拾貳、附註.....	8
拾參、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	8
拾肆、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報考資格 .....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	19
附錄三：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	21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	22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申請表 .....	23
附件三：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	24
附件四：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	25
附件五：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交通補助申請表 .....	26
附件六：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27
附件七：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 .....	28
附件八：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正備取報到登記回執聯 .....	29
附件九：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30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本部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校方網址：http://www.tmu.edu.tw 教務處網址：http://aca.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承辦單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榜單公告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3
其他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分 機
報 到 登 記	教務處註冊組	2116
註 冊		
學雜費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學雜費減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0
就 學 貸 款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招生學系網址	承辦單位	分 機
http://mts.tmu.edu.tw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3312
http://nutri.tmu.edu.tw	保健營養學系	6562
http://topdental.tmu.edu.tw	牙體技術學系	5119
http://sbme.tm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701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本校上班時間來電，請避開中午時段(中午12:00-下午1:30)。

## 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6.11.10(週五)起
通 訊 報 名	106.12.04(週一)09:00 起~106.12.08(週五)18:00 止
寄 繳 資 料 期 限	106.12.08(週五)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公 告 面 試 地 點 (寄發紙本准考證)	106.12.18(週一)
面 試 日 期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 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106.12.23(週六)
寄 發 總 成 績	106.12.25(週一)
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限時掛號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106.12.27(週三)
放 榜 日 期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06.12.29(週五)
正、備取生報到登記	106.12.29(週五)10:00 起~107.01.04(週四)17: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07.01.05(週五)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07.01.30(週二)17:00 止
報到後放棄入學截止日	107.01.31(週三)17:00 止

※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 壹、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二年。

## 貳、報考資格 (應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本項考試不招收境外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一、具本國國籍之學生，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為「高中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畢業(含報名時為高中三年級之應屆畢業生)，或合乎「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

二、需符合招生簡章中所載明各學系需求之特殊才能<sup>註1</sup>學生；或具不同教育資歷<sup>註2</sup>學生。

註1：可證明學生具有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能證明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之學生。

註2：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弱勢族群、實驗教育學生及持有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

## 參、報名

詳閱簡章內容 → 繳納報名費 → 準備報考學系之申請資料 → 裝寄表件 → 完成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可報名多個學系，惟須依各學系規定繳交申請資料。

二、報名日期：106.12.04(週一)上午9:00起至106.12.08(週五)下午18:00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09:00~18:00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請事先完成報名費繳費，當場不予收費及審核報名資料。

三、報名費用：每一學系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報名二學系新台幣\$1600元，以此類推。

請以銀行匯款或ATM轉帳方式繳納。

★報名費／交通費補助：合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檢具相關資料，可補助全額報名費；考生交通費，除考生本人外，亦提供陪同家屬，含考生至多2人為限的交通補助。

四、報名流程：

1. 繳納報名費：請至各地銀行匯款或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將「匯款證明或收據」影本連同應繳資料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匯款銀行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079-005-302728
金額	報名一所新臺幣800元整、 報名二所新臺幣1600元整，以此類推。

2.準備所報學系之應繳資料：(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項次	準備資料	作業方式
1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考生須以正楷仔細填寫報名表件，如資料填寫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申請表(附件二)	
3	照片1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恕不接受生活照片及掃描列印照片，請貼於申請表之照片黏貼處。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影本乙份。影印正、反面影本時，務必清晰可見。
5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如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影本乙份。影印時，務必清晰可見。
6	各學系規定「必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內各學系「報名時必繳文件」。
7	銀行匯款證明或收據	影本乙份。影印時，務必清晰可見。
8	報名費／交通費補助優待證明(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無申請則無須繳交)	除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需正本外，其餘證明影本乙份。影印時，務必清晰可見。

3.裝寄表件：

- (1) 請將本簡章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貼妥於自備之B4規格信封袋。
- (2) 檢附上列應繳資料，依序裝入報名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因寄交審核文件不全或逾期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4.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應繳資料詳如附錄三「報名費及交通費補助優待證明」)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
- (3)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指未寄送報名資料者)，可退半額報名費。
- (4)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日面試後10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如附件四)。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學系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 二、考生繳交之表件若未於106.12.08(週五)前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未於18:00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填寫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E-mail為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填寫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07.09.28(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四、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五、**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六、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考試當日若需本校提供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六)，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七)。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七)。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七)。
- 八、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現，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伍、公告面試地點

面試地點統一於106.12.18(週一)於招生組網頁公告，進入教務處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最新消息』。

※本校亦於106.12.18寄發紙本准考證，請考生留意。

## 陸、面試日期

面試日期：106.12.23(週六)；**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應試**，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

## 柒、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學系所訂之書面審查及面試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得酌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應考項目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成績比序依各學系訂定之。
- 四、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比序仍同分，須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增額錄取**。

## 捌、成績複查或查分規定

- 一、申請期限：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請於106.12.27(週三)18：00前親自送達或以報值限時掛號專函郵寄(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
  - (一)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複查工本費。
  - (二)填具申請表(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科目及原因簡述。
  - (三)請另附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以報值限時掛號逕寄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查分函件」。
- 三、查分規費：每項目新台幣100元，連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至本校(郵票拒收)。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玖、榜單公告

一、榜單公告日期：106.12.29(週五)。

二、公告方式：採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若於放榜七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2143，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 拾、考生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式：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2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四)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三、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拾壹、錄取生報到、登記及遞補作業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06.12.29(週五)上午10:00起至107.01.04(週四)下午17:00止，於工作日以紙本傳真方式或親送辦理報到、登記手續，逾期未報到、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欲報到登記者，須填妥「正備取生報到登記回執聯」(如附件八)，並於107.01.04(週四)下午17:00前之工作日，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2-2736-8712)，逾期不予受理。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以登記有案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公告日期為107.01.05(週五)。

四、報到後錄取生(含遞補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九)，並於107.01.31(週三)17:00前之工作日，以傳真方式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五、特殊選才錄取生(含遞補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如未依規定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

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 **拾貳、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 二、畢業規範，詳見各學系修業規定。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拾參、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finance.tmu.edu.tw/info/archive.php?class=201>

點選「106學年度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106」下載pdf檔。

※107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列106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 拾肆、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報考資格

學 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p> <p>二、符合本學系訂定之資格條件者。</p>
資格條件	<p>招收具備生醫研究熱忱且對醫學檢驗有濃厚興趣及潛力之種子科學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需附證明)。</p> <p>一、具特殊才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國際性競賽或科研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入選冬令研習營者。</li> <li>(2)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入選第二階段複賽者。</li> <li>(3) 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li> </ol> </li> <li>2. 國內全國性具有競賽或科研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化學科及生物科)入選決賽者。</li> <li>(2)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者。</li> <li>(3)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入選複審者。</li> </ol> </li> <li>3. 特殊優良行為／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統教育獎進入複審者。</li> <li>(2) 曾參與各大學高中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或其他政府及學術機構研究計畫。</li> <li>(3) 具生醫研究熱忱且具有特殊經歷者。</li> </ol> </li> </ol>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者：</p> <p>含境外臺生(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新住民及其子女及實驗教育學生(包括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弱勢族群,需證明自己對醫學檢驗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能力之相關資料。</p>
報名時必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學歷(力)證明影本(持外國學歷報考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三)。</li> <li>4.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或通過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li> <li>5. 自傳(含申請動機、讀書計畫 300-500 字內)及語文能力證明文件。</li> <li>6. 推薦信二封(可含研究指導老師)。</li> <li>7. 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ol>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li> <li>2. 面試：佔總成績 60%。</li> </ol>

學 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1) 表達能力 (2) 臨場反應 (3) 特殊能力展現或其他
面試日期	106.12.23(週六)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312 蔡小姐 2. 學系網址： <a href="http://mts.tmu.edu.tw/main.php">http://mts.tmu.edu.tw/main.php</a>

學 系	保健營養學系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p> <p>二、符合本學系訂定之資格條件者。</p>
資 格 條 件	<p>招收真正對營養與保健、飲食與健康生命並瞭解其相關性且有興趣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特殊才能者：</p> <p>1. 學科類競賽：</p> <p>(1)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入選冬令研習營者。</p> <p>(2) 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化學科)入選決賽者。</p> <p>2. 科展：</p> <p>(1)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者。</p> <p>(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入選複審者。</p> <p>3. 特殊優良行為／經歷：</p> <p>(1) 總統教育獎進入複審者。</p> <p>(2) 具食品、廚藝競賽結果優異或具食品、廚藝證照及相關特殊經歷。</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者：</p> <p>含境外臺生(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新住民及其子女及實驗教育學生(包括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弱勢族群，需證明自己對食品或廚藝相關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能力之相關資料。</p>
報 名 時 必 繳 文 件	<p>1. 申請表。</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學歷(力)證明影本(持外國學歷報考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三)。</p> <p>4.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或通過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5. 自傳(含申請動機、讀書計畫 300-500 字內)及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6. 推薦信二封(可含研究指導老師)。</p> <p>7. 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p> <p>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p>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p> <p>2. 面試：佔總成績 60%。</p> <p>(1) 表達能力</p> <p>(2) 臨場反應</p> <p>(3) 特殊能力展現或其他</p>

學 系	保健營養學系
面 試 日 期	106.12.23(週六)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562 趙小姐 2. 學系網址：http://nutri.tmu.edu.tw/main.php

學系	牙體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p> <p>二、符合本學系訂定之資格條件者。</p>
資格條件	<p>需符合學系發展宗旨之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型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特殊才能者：</p> <p>1. 科展：</p> <p>(1)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者。</p> <p>(2)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入選複審者。</p> <p>2. 非學科類競賽：</p> <p>(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者。</p> <p>(2)全國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進入決賽者。</p> <p>3. 特殊優良行為／經歷：</p> <p>(1)總統教育獎進入複審者。</p> <p>(2)具美術、設計競賽結果優異或具設計證照及相關特殊經歷。</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者：</p> <p>含境外臺生(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新住民及其子女及實驗教育學生(包括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團體、機構)、弱勢族群，需證明自己對口腔醫學或藝術或設計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能力之相關資料。</p>
報名時必繳文件	<p>1. 申請表。</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學歷(力)證明影本(持外國學歷報考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三)。</p> <p>4.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或通過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5. 自傳(含申請動機、讀書計畫 300-500 字內)及語文能力證明文件。</p> <p>6. 推薦信二封(可含研究或競賽指導老師)。</p> <p>7. 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p> <p>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p>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p> <p>2. 面試：佔總成績 70%。</p> <p>(1) 表達能力</p> <p>(2) 臨場反應</p> <p>(3) 特殊能力展現或其他</p>

學 系	牙體技術學系
面 試 日 期	106.12.23(週六)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5119 彭小姐 2. 學系網址：http://topdental.tmu.edu.tw/main.php



學 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p> <p>二、符合本學系訂定之資格條件者。</p>
資 格 條 件	<p>招收具有數理科學、工程、發明與創意之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特殊才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科類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入選訓練營。</li> <li>(2)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入選決選研習營。</li> </ol> </li> <li>2. 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獎者。</li> <li>(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獎者。</li> </ol> </li> <li>3. 非學科類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應用設計、電腦軟體設計、機電整合科技藝競賽前 3 名。</li> <li>(2) 全國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藝競賽入選決賽者。</li> <li>(3)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IEYI)臺灣區選拔賽獲獎者。</li> <li>(4) 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比賽類別為 C 工程領域獲獎者。</li> </ol> </li> <li>4. 特殊優良行為／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統教育獎進入複審者。</li> <li>(2) 具創意設計或專題作品與醫學工程領域相關或相關特殊經歷。</li> </ol> </li> </ol>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與特殊才能類似之國際競賽條件。</li> <li>2. 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對醫學工程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能力之相關資料。</li> </ol>
報 名 時 必 繳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學歷(力)證明影本(持外國學歷報考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三)。</li> <li>4.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或通過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li> <li>5. 自傳(含申請動機、讀書計畫 300-500 字內)及語文能力證明文件。</li> <li>6. 推薦信二封(可含研究指導老師)。</li> </ol>

學 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 專業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專題研究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60%。 2. 面試：佔總成績 40%。 (1) 表達能力 (2) 臨場反應 (3) 特殊能力展現或其他
面 試 日 期	106.12.23(週六)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備 註	1.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7701 高小姐 2. 學系網址：http://sbme.tmu.edu.tw/main.php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一) 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 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四、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五、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 利用您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 利用您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 利用您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 利用您個人資料配合辦理各項校務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六、 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七、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八、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九、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一、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二、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三、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四、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附錄三：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簡章內「報名時必繳文件」欄之規定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稱	說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學歷(力)證明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影本。(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佐證)</li> <li>2. 已畢業之考生請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li> </ol>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li> <li>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li> <li>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li> </ol> </li> <li>2.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D.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ol> </li> <li>3.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li> <li>B.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li> <li>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ol> </li> </ol>
報名費及交通費補助優待證明	<p>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後／面試後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校招生組辦理報名費／交通費退費，逾期恕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li> <li>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li> <li>3.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li> <li>4.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li> <li>5. 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li> <li>6. 退款申請表(附件四)。</li> <li>7. 交通補助申請表(附件五)。</li> </ol>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107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 臺北醫學大學107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考生勿填)
	准 考 證 號	(考生勿填)
報 考 學 系		

※下列表格請申請人自行確認所繳各項證件(請依序裝訂)：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備註
1	申請表(含2吋照片)	1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3	學歷(力)證明影本	1		
4	銀行匯款證明或收據	1		
5	報名費補助優待證明(若無申請則無須繳交)	1		
6	各學系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7				
8				
9				
10				
11	其他	各1份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  
 \*報名時所繳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考生繳交之表件如為影印本必須清晰可見，否則以資料不全論。

※報名資料寄出二日後，請務必來電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資料是否寄達。

連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3。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申請表

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申請表

自行貼妥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姓 名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報考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107年6月)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但有高中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_____				
畢業或就讀學校全名					
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 話
	信箱				手 機
注 意 事 項	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通知。			申請人簽章	(簽章) 以上申請人所附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臺北醫學大學107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臺北醫學大學107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地址：□□□□□

黏 貼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報考學系：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附件五：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交通補助申請表

## 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交通補助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貴校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已參加面試，申請交通補助。

二、申請原因(請勾選)：

經校審查通過符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三、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補助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交通補助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 記 者 戶 名										
金 融 機 構	銀 行					分 行				
銀 行 代 號	通 匯 代 號									
帳 號										
簽 章										
日 期										

備註：1.限用考生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4.附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報考學系：\_\_\_\_\_學系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六：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本表填妥後，務必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3.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寄達或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2)2377-4153)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5.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3。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七：臺北醫學大學107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

### 臺北醫學大學107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 考 生 勿 填 )
	准 考 證 號	( 考 生 勿 填 )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參加 107 學年度臺北醫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附件八：臺北醫學大學107學年度特殊選才正備取報到登記回執聯

**臺北醫學大學107學年度特殊選才  
正備取報到登記回執聯**

姓 名		錄 取 學 系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人		電 話 / 手 機	
考 生 簽 章 ( 本 人 親 簽 )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報到登記相關說明：**

1. 請於107.01.04(週四) 17:00前之工作日，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2-2736-8712)，傳真後請與註冊組聯繫，確認是否傳送成功(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116)，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到後錄取生(含遞補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九)，並於107.01.31(週三)17:00前之工作日，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後請與註冊組聯繫，確認是否傳送成功(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116)，逾期不予受理。
3. 特殊選才錄取生(含遞補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如未依規定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4. 本校107學年度註冊日預定為9月上旬，於8月初將由註冊組寄發入學通知，屆時應按規定辦理入學註冊手續。

附件九：臺北醫學大學107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臺北醫學大學107學年度特殊選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通 訊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本人錄取貴校_____學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 取 生 簽 名 或 蓋 章		家 長 ( 監 護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臺北醫學大學 教務處審查 (錄取生請勿書寫此欄)		回 覆 日 期	107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含遞補生)於報到(登記)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7.01.31(週三)17:00前之工作日**，親自送達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2-2736-8712)，傳真後請與註冊組聯繫，確認使否傳送成功(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116)，逾期不予受理。
2.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